



中国财政金融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公共经济学 评论

主 编：郭庆旺
副主编：朱青 岳树民

Vol. 2, No. 1, 2006

Public Economic Review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金融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公共经济学评论

Public Economic Review

Vol. 2, No. 1, 2006

主 编 郭庆旺

副主编 朱青 岳树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经济学评论. 2006.1/郭庆旺, 朱青, 岳树民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8

ISBN 7-5005-9201-9

I. 公… II. ①郭…②朱…③岳… III. 公共经济学-文集 IV. F06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76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345 000 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36.00 元

ISBN 7-5005-9201-9/F·79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公共经济学评论》

Public Economic Review

《公共经济学评论》由中国财政金融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以综述评论性为主的中文学术性出版物，每年计划出版两本。本出版物要求作者就某一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讨论，尤其强调每篇论文要包括对前人研究成果比较详尽的述评和本作者的研究成果，并附相关参考文献，以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每一论题的研究进展，成为读者特别是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首选读物。

学术顾问

黄达 陈共 王传纶 周升业 王纪平 安体富 陈雨露

主 编：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电话：010-82509287

E-Mail: qwguo@263.net

副主编：

朱 青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主任

电话：010-82500624

E-Mail: zhuq@sfruc.edu.cn

岳树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副主任

电话：010-82500625

E-Mail: yshm65@263.net

《公共经济学评论》投稿体例

本出版物主要选用就某一前沿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述和评论性中文经济学论文。论文应对所选问题的历史发展及相关正反观点进行详细评述,并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篇幅可达四五万字,目的是帮助读者特别是在校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掌握国内外学术研究动态,提高国内整体研究水平。本刊倡导规范、严谨的研究方法,鼓励理论和经验研究相结合的学术取向,提倡学术批评和交锋。以下为投稿体例。

1. 除海外学者外,稿件一般使用中文。作者投稿时应将打印稿一式三份寄至:

北京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公共经济学评论》编辑部
邮编:100872

或通过电子邮件寄至: liqin@sfruc.org; yshm65@263.net

2. 稿件的第一页应该包括以下信息:

(1) 文章标题;(2) 作者姓名、单位以及通信作者的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3) 感谢语(如有的话)。

3. 稿件的第二页应提供以下信息:

(1) 文章标题;(2) 最多300字的中文摘要;(3) 3个中文关键词;(4) 文章的英文标题、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和作者单位的英文名称;(5) 英文摘要。

4. 文章正文的标题、表格、图、等式以及脚注必须分别连续编号。

一级标题用一、二、三等编号,二级标题用(一)、(二)、(三)等,三级标题用1、2、3等,四级标题用(1)、(2)、(3)等。一级标题居中,二级及以下标题左对齐。前三级独占一行,不用标点符号,四级及以下与正文连排。

5. 文章中的注释必须在当页下加以说明。所有参考文献必须出现在文章末尾,并按照先中文后英文的顺序排列,其中中文按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英文按作者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编号排列。体例如下:

[1] 布伦纳,《中国农村财产分配的重新考察》,载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2] 王金美、张松,《中国新股弱势问题研究》,《经济研究》,2000年第9期,第49—56页。

[3] Bailey, M., "The Welfare Cost of Inflationary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 64, 93—110.

[4] Danthine, J.P. and J.B. Donaldson, "Efficiency Wages and the Business Cycle Puzzl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0, 34, 1275—1301.

文中对文献的引用采用“根据 Black (1948, pp.66) 的结论……”、“单峰偏好……(Black, 1948)”、或“正如吉等斯所言:‘……’(吉等斯, 2000, 第53页)”的形式。

6. 编辑部在收到稿件后3个月内给予作者答复是否录用。稿件如被录用,作者须将文章用与中文 Microsoft Word 兼容的软件录入,并将软盘寄至编辑部,或将文章通过电子邮件寄至编辑部信箱。英文稿件由本编辑部组织翻译,由作者本人定稿。

7. 稿件发表后编辑部将向作者免费提供5本样书。

目

录

国际税收竞争研究：回顾与展望	邓力平(1)
中国财政的可持续性分析	马拴友(57)
财政分权与分级财政	孙 升(109)
变革中的政府预算：从投入导向到结果导向	王雍君(135)
当代西方财政理论的发展轨迹	杨志勇(164)
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机制和宏观政策研究	苏 明(236)

CONTENTS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Review and Prospect

..... Deng Liping (1)

On Fiscal Sustainability in China Ma Shuanyou (57)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Multi – Level Fiscal System Sun Kai (109)

Government Budget in the Process of Innovation: From Input –

Oriented to Outcome – Oriented Wang Yongjun (135)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Theory of Western Public Finance

..... Yang Zhiyong (164)

On the Mechanism of Integrating the Urban and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Macroeconomic Policies Su Ming (236)

国际税收竞争研究：回顾与展望

邓力平*

内容提要：国际税收竞争是经济全球化下主权国家或地区之间税收关系的重要内容与基本特征之一。本文从对国内外现有文献的回顾与评析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分为五个部分。一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国外现有国际税收竞争文献进行回顾，二是讨论资本税的国际竞争问题，三是讨论商品税的国际竞争问题，四是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国际税收竞争研究，五是对我国财税理论界在国际税收竞争方面已有研究成果的总结。

关键词：国际税收竞争、经济全球化、文献综述

Abstract: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is one of the main features of intra-country tax relatio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is issue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some analytical studies. The paper contains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provides the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overseas, the second part handles the competition regarding capital taxation, the third part tackles the issue of competition related to commodity competition, the fourth part is a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fifth part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tudies for this issue made by domestic scholar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Economic Globalization, Literature Review

* 邓力平，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院长。通讯地址：厦门市环岛南路，厦门国家会计学院，361005。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不对称国际税收竞争研究——兼论我国税收政策的调整”项目（03BJY095）的最终成果之一。

国际税收竞争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是指主权国家或地区通过减税、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乃至提供避税港等制度性或政策性行为来吸引别国或地区税基的行为,是经济全球化 (Economic Globalization) 下主权国家或地区之间税收关系的重要内容与基本特征之一,也是当今世界一种重要的经济现象。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税收竞争问题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西方财税理论界,有关国际税收竞争的研究不断出现,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争论正在将这一研究引向深入,客观上也给各国财税决策者的政策制定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实践上,欧盟和经合组织分别于 1997 和 1998 年通过了关于有害税收竞争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的报告,这两个报告的共同目标在于制定关于有害税收竞争的判定标准和消除措施,提出消除恶性国际税收竞争的建议,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过度国际税收竞争的不利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两个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出现,引发了国际财税理论界和各国政府对国际税收竞争的进一步关注,从而推动了这方面理论与政策实践的深入发展。

在国外理论界关于国际税收竞争研究的影响下,特别是在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促进下,近年来国内关于国际税收竞争的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展,已经从对国际税收竞争表现特征的一般性描述,或者从国际税收竞争对我国税制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发展发展为对国际税收竞争理论体系进行较系统的研究,并结合中国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运用提出了不少有见地的研究成果。

本文将主要从对国内外现有文献的回顾与评析这一角度来讨论国际税收竞争问题。全面辩证地看待国际税收竞争是本文的基本思路,系统客观地评述现有文献是本文的主要任务。从这一基点出发,本文将分为五个部分,一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国外现有国际税收竞争文献进行回顾;二是讨论资本税的国际竞争问题,包括资本税国际竞争的效应分析、资本税国际竞争战略、不对称条件下对资本的国际竞争、资本税国际竞争与协调等内容;三是讨论商品税的国际竞争问题;四是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国际税收竞争研究;五是对我国财税理论界在国际税收竞争方面已有研究成果的总结,并对加强对国际税收竞争的理论研究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税收竞争：文献综述

（一）经济全球化下的税收国际关系：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国际税收竞争已经成为国际财税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这一研究方向的深入发展，是与同一时期内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化的背景分不开的。经济全球化（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提高了主权国家间经济政策相互影响与依赖的程度，使一国的经济政策会给其他国家的经济福利带来外部性影响，国际税收竞争就具有这样的特征。当一国试图通过降低税率、提供各种税收优惠以及提供避税港等来吸引国外流动性要素时，势必不同程度地侵蚀他国的税基，而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税收政策时，国际税收竞争就不能避免。国际税收竞争实质上反映了正在变化中演进的国家间税收关系，而这种变化的背后体现的是经济全球化下国家经济主权关系的新特点：一方面税收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一国的税收政策必须服务于国内经济政策目标；另一方面一国的税收政策不可避免地会对其他国家带来外部性影响，或受到其他国家税收政策的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说，众多学者对国际税收竞争的关注正是经济全球化对国际财税理论研究影响的反映。

从总体上看，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首先需要研究的是主权国家税收制度可能受到的影响。在相互关联的现代经济条件下，各国在制定税收政策和运用税收工具时，将不得不在一个开放的全球经济框架下加以考虑和进行效果评估。在无法实现税收主权完全让渡及全球范围内的税收一体化尚不具备现实性的条件下，现代税收国际关系将体现出矛盾着的对立统一。一方面各国政府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会把税收政策作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实现再分配的重要工具；另一方面加强税收国际协调，以减少税收政策的外部性影响和强化本国税收政策的有效性也逐步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

（二）从经典的税收竞争模型到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税收竞争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国外财税理论界主要研究的是封闭经济中地方政府间的税收竞争问题。在财政联邦制国家中，地方政府为了提供地方性公共产品，拥有一定范围的地方税收立法权，因此，地方政府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会采取税收竞争的手段以吸引其他地区的税基。最初对税收竞争做出理论解释的是 Tiebout (1956)，他认为在存在足够多的地方政府的情况下，居民将在这些

地方之间迁移以寻求自身最偏好的税收和公共支出组合。在均衡时,公共产品的提供是有效的,此时,中央政府无法在各地方面重新分配居民数量而不使任何一个居民受损,也即达到了帕雷托优化(Pareto Optimum)。Tiebout 的模型可以被延伸为地方政府竞争具有流动性的厂商,对厂商课征的税率被认为是反映了为厂商提供公共产品的成本。按照这一模型,税收竞争是有效的,厂商获取公共产品的边际收益将等于边际成本。

然而,Tiebout 模型的假设前提是非常苛刻的,和现实世界的真实条件有诸多出入;不仅如此,Tiebout 模型没有考虑到现代税收竞争理论所关注的税收竞争产生的财政外部性(Janeba and Schjelderup, 2002)。就 Tiebout 模型的假设前提来说,其结论的成立需要可以对厂商课征非扭曲的“归总税”以保证厂商区位决策的效率,公共产品的提供缺乏规模经济,以及存在足够多的地方政府等。于是 Tiebout 的结论受到了现代学者的质疑,而优化税制理论(Diamond and Mirrlees, 1971)的发展对 Tiebout 税收竞争理论的发展提供了现代分析方法,从而共同为研究税收竞争提供了理论起点。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至 90 年代初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生产要素的流动在国家间日益频繁,各国以吸引流动要素为目的的国际税收竞争日趋激烈,现代税收竞争模型开始逐步建立起来。学术界一般称这些模型为标准(Standard)或经典(Classic)税收竞争模型。其中,被引用最多的是:Zodrow 和 Mieszkowski (1986); Wildason (1989); Wilson (1986, 1991); Bucovetsky (1991); Razin 和 Sadaka (1991); Bucovetsky 和 Wilson (1991)等。归纳起来,这些经典税收竞争模型的基本假设包括: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资本可以自由流动,而劳动力是不能流动的;由于缺乏税收情报交换,按居民管辖权原则实施的从人征税无法得到充分实施,按收入来源地原则实施的从源征税是惟一的资本课税形式等。这些税收竞争模型所得出的结论具有一般性,进而如果假定资本同样可以自由跨国境流动的情况下,这些税收竞争理论模型就构成了国际税收竞争的一般理论框架,且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其一,如果有众多完全相同(Identical)的国家(人口、经济规模、每个居民所拥有的资本数量相同);每个国家无法影响国际资本市场回报率,也就是说,对于单个国家而言,国际资本市场回报率是外生的变量;对资本采取从源征税的原则;那么,这种对称的(Symmetric)国际税收竞争将使各国课征一个较低的税率水平,并维持一个缺乏效率的低水平公共支出。换言之,国际税收竞争将导致公共产品提供不足。

其二,如果国际税收竞争的参与方既有大国也有小国,那么在这种非对称(Asymmetric)的国际税收竞争中,小国将是国际税收竞争的赢家。其原因是资本跨国流动的是由资金成本所决定的,而资金成本等于税率和资本税后回报率之和。由于大国是国际资本市场的主要需求者,其税率的变动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国际资本市场的税后回报率。当大国试图降低税率时,国际资本市场

的税后回报率将因此而大幅度提高（相应的资金成本也提高了），如此抵消了资本向大国流动的税收效应，因而，大国面对的资本的税率弹性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大国进行国际税收竞争的动机也大大地减小。而小国由于无法影响资本的税后回报率，当它降低税率时可以降低资本的资金成本，以吸引外国资本流入。在均衡时，小国将设置比大国低的税率，而人均资本的拥有量将大于大国，由此获得的人均福利水平也较高。这一结论的隐含意义是：在均衡条件下，小国将缺乏激励进行国际税收协调。

其三，在劳动力不能流动、供给缺乏弹性的情况下，国际税收竞争将导致对资本课征低税率，而使大部分税收负担转移到劳动力上。在这种情况下，公共产品依然提供不足。换言之，国际税收竞争会引起要素税负分布的改变。

其四，国际税收协调将提高资本课税的总体水平，并提高这些国家的总体福利水平，但是每个国家的福利变动方向并不一致，在无法实施帕累托补偿（Pareto Compensation）（即受益国补偿受损国）的状况下，国际税收协调的达成将面临困难。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经典国际税收竞争模型得到了进一步扩展，其理论假设前提也不断地接近现实世界。这些扩展模型的主要贡献包括：

其一，研究国际税收竞争对公共投入（Public Inputs）的影响。将公共支出区分为两类：一是公共投入，其用途是直接改善本地的投资环境，从而提高私人资本的生产力，其本身是一种生产要素；二是公共产品，如教育、环保等，其主要受益者是本地居民，而这些产品本身不是生产要素。Keen 和 Marchand (1997) 认为，吸引资本流入的税收竞争将驱使政府更关注公共投入，从而导致公共投入过度，而过度的公共投入将会挤占为本地居民提供服务的公共产品。这是一种无效率的公共产品提供。Matsumoto (2000) 则认为如果假定劳动也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并且劳动和资本是互补的，那么增加公共产品投入就会吸引更多劳动力的流入，并同时吸引更多的资本投资。其结果将会减少过度公共投资，但总公共支出水平依然处于缺乏效率的低水平。

其二，研究国际税收竞争对国际公共产品提供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一国提供的公共产品将具有国际外溢性。这些公共产品可以被认为是国际公共产品。Bjørvatn 和 Schjelderup (2002) 的研究认为，当公共产品具有国际外溢性时，一国居民的效用不仅通过本国提供的私人产品与公共产品体现出来，还体现在所获得的具有正外溢性的国际公共产品上。如果一国通过国际税收竞争侵蚀别国税基，会使得别国减少具有正外溢性公共产品的支出，这样同样使本国居民受损。因此国际公共产品的存在可以在不同程度上抵消国际税收竞争的负面影响。但由于存在搭便车行为，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仍然不足。

其三，研究实施资本流动限制对国际税收协调的替代效应。在这一类研究中，Rasmussen (1999) 的研究具有代表性。其基本结论是资本流动限制可以相对减少国际税收竞争给一国带来的负面效应，并提高其福利水平。从这一角度

出发,当国际税收协调存在难度时,一国主动采取资本流动限制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国际税收协调的替代。当然,如果从“世界效率”的一般背景下考虑,这种限制将是有很大大负面效应的。

(三) 对国际税收竞争的其他研究角度

以上这些经典国际税收竞争理论框架以及扩展模型,其假设前提、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是有承继性的,而且得出的结论也有内在相关性。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还有许多对国际税收竞争的研究正在突破传统的理论框架,形成了对国际税收竞争的新研究角度,特别是综合运用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手段来分析国际税收竞争,同时国际税收竞争的分析视野也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尽管这些研究仍然尚未进入成熟阶段,其结论也有一定的争议,但这些研究角度无疑具有相当的开拓性,并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国际税收竞争提供了启示。这些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其一,国际税收竞争的宏观效果。经济全球化的宏观主体是主权国家,主权国家进行税收竞争是为了加快经济增长与发展。因此,研究国际税收竞争的宏观效果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内生增长理论认为,在长期上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其经济增长率有趋同的趋势,然而事实上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却呈现出分散的趋势,造成这种分散趋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各国实行的不同税收制度(Rebelo, 1992; Razin and Yuen, 1996, 1999)。例如, Razin 和 Yuen (1999) 综合运用优化税制理论和内生增长理论研究了国际税收竞争与协调对一国长期经济增长率的影响,其主要结论是无论是处在国际税收竞争还是协调的条件下,各国如果都实行优化税收政策将导致各国经济增长率趋同。

其二,国际税收竞争的微观基础。经济全球化的微观基础是各种经济行为主体,是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这也是国际税收竞争的微观基础。就流动性程度而言,资本流动性最高,国际税收竞争主要针对的也是流动性资本。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实证分析手段来分析国际税收竞争的有效性。20世纪90年代以前,大多数研究都认为税收对国际直接投资流动的影响很小。但近10年来不少研究认为这一影响已不可忽视。例如, Gropp 和 Kostial (2000) 的研究运用了经合组织成员国在1988—1997年间的数据库,建立了国际资本流动和法定税率及其他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的方程,并据此进行回归分析,其结果表明,税率对国际资本流动有显著影响。Bénassy-Quéré 和 Fontagné (2001) 的实证研究也分析了资本课税的税收制度差异对外国资本流动的影响,并得出了近似的结论:虽然市场潜力以及其他投资环境对国际资本流动也有影响,但税制的影响更大。

其三,新国际贸易理论与战略性国际税收竞争。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新国际贸易理论,突破了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完全竞争假设,研究

存在交易成本、垄断和规模经济条件下的厂商投资和贸易行为以及贸易利益在国家间的分配。这种研究框架也对国际税收竞争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将新国际贸易理论和公共经济学理论结合在一起，可以探讨不完全竞争下的国际税收竞争问题。这些研究的意义在于，根据世界市场状况与本国所处的地位，战略性地设置税率或运用税收政策进行国际税收竞争将会提高一国的福利水平。例如，Haufler 和 Wooton (1999) 研究了存在交易成本时，国家间进行的旨在争夺国际资本的不对称国际税收竞争。Kind、Knarvi 和 Schjelderup (2000) 则探讨产业集群所产生的外部性效应和贸易成本效应的相互作用对国际税收竞争产出结果的影响。

其四，国际税收竞争的政治经济学。长期以来，西方理论界在考察国际税收竞争与协调时，多是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经典国际税收竞争模型在一国社会福利函数的构建上，其基本假定是政府具有国民福利最大化的政策目标。但现实往往并不是这样，因为政策制定者是自利的或者由于面临制度性约束等原因，税收当局可能会偏离居民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基于对税收的经济学分析的质疑，一些西方学者开始在有关国际税收竞争的研究中引入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这些研究主要包括几个方向：对政策行为制定者行为的分析，对一国参与国际税收竞争政治决策行为的分析，以及对影响一国对外税收政策等利益集团的分析等。这方面有影响的学者及其论著包括：Edwards 和 Keen (1996)；Lorz (1998)；Fuest 和 Huber (2001) 等。

二、资本税的国际竞争研究

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现代国际税收竞争主要是针对资本这一流动性大的税基进行的。本节将对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做较为详尽的评析。

(一) 国际资本税收竞争的经济效应分析

现有文献对国际资本税收竞争经济效应的分析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展开讨论，一是国际税收竞争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效应；二是国际税收竞争对公共产品提供的影响；三是国际税收竞争与生产要素税负分布的关系。

1. 国际税收竞争与国际直接投资

跨国资本是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量。在众多关于国际税收竞争的文献中，主要关心的是税收作为影响跨国资本流动因素的重要性如何，各种税收激励措施对吸引跨国资本流入是否有效。进而，由于主权国家单方面采取的税收

行为会导致国际税收竞争,则这种竞争的负面后果是否会抵消主权国家进行税收激励的有效性,并是否会对资源的有效配置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对跨国资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得税上。从税收管辖权上来看,主权国家课税有居民管辖权(从人课税)和地域管辖权(从源课税)两种原则。居民管辖权原则按照自然人和法人税收户籍的所在地来决定其纳税义务。作为居民的经营主体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都应向其居住国缴纳所得税。按照地域管辖权原则,所有来自该管辖权地域范围内的所得,均须向所得来源地国家缴纳所得税;而向外国投资者分配来源于本国地域范围的所得时,还须对其征收预提所得税。如果居民管辖权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贯彻,并且对所有已被东道国从源征税的外国来源收入进行充分税收抵免,则东道国的税收对跨国资本应该没有影响。但是居民管辖权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很多缺陷,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由于信息的缺乏,母国无法有效地对其居民来源于外国的收入进行有效的税收监控。此外,母国对外国来源的已经在东道国缴纳税收的收入进行税收免除(而不是抵免)也事实上导致从人征税的失效。由于这些原因,一些学者认为对资本课税的从源征税原则要优于从人征税原则,这也同时导致了从源征税原则的普遍运用。也正基于这种事实,东道国通过降低法定税率和运用税收激励措施来吸引跨国资本的做法大行其道。

近20年来,西方学者对有关税收和跨国资本流动的研究进行了大量的规范和实证研究,尤其是实证研究更有现实意义。20世纪90年代以前,大多数研究都认为税收对跨国资本流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但近10年来的研究则持相反的看法。总体上说,这类研究有两种不同的结论倾向。

一种研究结论认为,母国和东道国的税收差异因素并不能影响投资者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进行投资的“初始决策”(Initial Decision),而仅仅对已经决定进行海外投资从而要决定在哪个国家投资的“区位决策”(Location Decision)有影响。Slemrod(1990)考察了作为东道国的美国税收和外国(即外国直接投资母国)税收对流入美国的跨国资本的影响。其研究结果发现,虽然美国的有效税率对跨国资本流动的总量存在负效应,但外国税率对流入美国的跨国资本的影响效应并没有得到有力支持。也就是说,是否主要是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税收差异而因此决定了跨国资本流向并没有得到验证。同样,Modén(1995)的研究也发现虽然瑞士1965—1990年的跨国资本流出,对东道国的边际有效税率比较敏感,但1991年瑞士的税制改革所带来的税率变化却对跨国资本流出影响不大。Devereux和Freeman(1995)使用资金成本的测定方法估计了1984—1989年间税收对七个国家之间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发现税收对资本是选择在国内还是在海外投资的决策影响并不显著,但是发现税收确实影响了跨国资本的区位选择。总体来看,这些研究的结果可以概括为:税收对跨国资本内流(主要是区域决策)有显著影响,而对跨国资本外流(主要是初始决策)影响不大。

另一种研究结论认为，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税收差异对跨国资本流动的影响是显著的，不仅影响其内流，也影响其外流。这些研究有代表性的是 Gropp 和 Kostial (2000) 所做的计量报告。他们认为，以往的实证研究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非税因素的干扰。例如，低税国家通常不仅拥有对投资有利的税收环境，往往在其他商业环境上，如制度和法律上，也对投资有很强的吸引力。因此，如果跨国资本和这些因素的相关性很大，则税收效应就被夸大了。这一研究运用了 OECD 国家在 1988—1997 年的数据，并建立了国际资本流动和法定税率以及其他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的方程，进行回归分析，考察税收对跨国资本的影响。其中，其他宏观经济变量包括：预期经济增长率、预期真实汇率、经济开放指数（用国际贸易量占 GDP 比重来表示），以及作为独立变量的跨国资本总量等。研究结果表明：税收对跨国资本流动有显著影响。法定税率平均每上升 10 个百分点，则会减少 0.3% 的跨国资本内流（以跨国资本占 GDP 比重表示），同时增加 0.2% 的跨国资本外流。也就是说，税收对国际资本内流和外流都有明显影响，只是对内流的影响更大。

以上研究证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税收竞争对跨国资本运动的影响将愈加显著。但同时应该看到，以上研究多是针对整体税制特征尤其是税率对跨国资本的影响。传统的观点也认为相比特定的税收激励，东道国的总体税制特征对跨国资本的影响更大。但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一般来说，跨国资本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受到特定税收激励政策的影响，尤其是资源导向型的短期投资更容易受到特定税收激励，如税收减免期限、折旧政策等的影响 (Easson, 1999)。许多国家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制定各种针对国际资本的税收激励政策以吸引外资，从而导致了这种做法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实行。

在讨论国际税收竞争对跨国资本流动的影响时，不少研究还关注各国在进行税收竞争时的相应成本，认为应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来全面衡量这类税收竞争政策使用的综合效应，从而获得对资本税收竞争的最佳效果。

首先，必须肯定合理适度地对国际资本采取税收激励，在很大程度上会弥补本国市场不完全的缺陷，给主权国家带来正福利效益，刺激经济增长。这一结论也被许多实证和理论研究所证实。就降低税率来看，其带来的外资流入在一定程度上也对税基和税入有正效应，高税率国家降低税率会带来税收收入的增长 (Gropp and Kostial, 2000)。从这个意义上说，合理地运用税收激励是国家提高制度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合理降低税率的国际税收竞争，和以“简税制、低税率、宽税基”为重要内容的世界性税制改革是同向的。此外，还有观点认为国家间的税收竞争类似于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它可以约束政府扩大财政的内在动机，从而为市场经济建立一个“小政府” (McClure, 1986; Sibert and Koop, 1993)，让政府以最小成本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其二，建立过于复杂的针对特定投资的税收激励政策，往往不仅会使税制变得复杂，而且会降低税收透明度，增加税收征管成本，使税收竞争政策达不

到预期效果。许多调查报告都显示,虽然投资者认为税收在他们的投资决策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不熟悉一些国家设立的名目复杂的优惠税收政策,包括对他们已经有投资的国家也是如此。此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税收优惠政策仅仅针对外国投资者,或者通过所谓的“围栏”政策,使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不对本国居民税基产生影响。这种围栏政策如果只是针对特定的产业和地区,在一定范围内是有效的,也不会对经济造成较大的扭曲,但如果不考虑产业和地区政策而给予外国投资普遍税收优惠,这种政策的弊端也显而易见。它将使外国投资者所应承担的税收负担转移到国内投资者身上,不利于培养本国企业的竞争优势。此外,国际社会对这种政策也大多持反对态度。经合组织在1998年有关有害税收竞争的报告中就把“围栏”政策定为有害税收竞争的一种(OECD, 1998)。

其三,旨在吸引外资的过度的国际税收竞争,尤其是以邻为壑的税收竞争,不仅会降低这种政策的有效性,而且会使国内经济扭曲,产生事实上的不公平,导致经济福利的损失。过度税收竞争会产生以下两种后果:一是由于对流动性资本减少征税,或对其进行补贴,将使税收负担转移到流动性相对较小的劳动力身上(Gordon, 1986; Razin and Sadka, 1991);二是税收竞争会导致税率太低,从而使公共产品提供不足(Zodrow and Mieszkowski, 1986; Wilson, 1986)。这两种效应都会降低税收激励行为的有效性。由于通过过度税收竞争来吸引外资流入,政府税收收入将会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形下,政府为了维持一定的支出水平,要么提高对劳动力收入的税收水平,要么减少公共产品的提供。提高劳动力收入的税收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一国对外资的吸引力,从而也相应抵消了税收激励的效果。减少公共产品提供也会带来同样的效果,因为政府支出中的很大一部分是投入到教育和其他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上的,这些公共产品对改善投资环境同样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如果从国际经济效率 and 世界福利的角度考察,过度的税收激励会扭曲投资决策和资源有效配置,因为过度税收激励会使外资流向税收最有利的国家,而不是流向能带来利润最大化的国家。这样,税收激励也就起不到弥补市场缺陷的作用,其本身也导致了资源浪费,从而降低了世界福利水平。在全球化经济中,这种过度竞争策略是一种“零和博弈”,将最终导致主权国家自身福利水平的降低。

2. 国际税收竞争与公共产品提供

众多研究表明,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化,主权国家独立制定税收政策的能力面临着极大的挑战。随着资本跨国流动性的提高,导致了主权国家税基的日益脆弱,这减弱了税收收入的稳定性和税收政策的有效性,从而影响了公共产品的有效提供。因此,经济全球化下主权国家的税收功能必然会受到其